

榆阳区巴拉素镇中心小学校校舍维修工程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镇中心小学

法定代表人：康思则

身份证号：612701198405200032

地址：榆阳区巴拉素镇巴拉素村

联系方式：13629223114/13239297294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怀融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罗红强

身份证号：61270119891111601X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

联系方式：16728988888

鉴于甲方需对学校校舍进行维修，乙方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和能力，经榆阳区采购中心通过竞争性磋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校舍维修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榆阳区巴拉素镇中心小学校舍维修工程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榆阳区巴拉素镇中心小学院内

（三）工程内容：

1. 更换综合楼一二层前窗户为60系列断桥铝合金窗，共22个（洞口尺寸1200×1500mm），内窗台35mm厚芝麻白大理石窗台板，边缘处磨光打圆5mm倒角，一二层后窗户为60系列断桥铝合金窗共22个（洞口尺寸1800×1800mm），内窗台35mm厚芝麻白大理石窗台板，边缘处磨光打圆5mm倒角；东教学楼一二层前窗户为60系列断桥铝合金窗，共

20个(洞口尺寸1800×2100mm),内窗台35mm厚芝麻白大理石窗台板,边缘处磨光打圆5mm倒角,一二层后窗户为60系列断桥铝合金窗,共20个(洞口尺寸2400×2100mm),内窗台35mm厚芝麻白大理石窗台板,边缘处磨光打圆5mm倒角。

2.更换东教学楼二层阳台栏杆为钢栏杆,每间隔4200mm加通顶钢柱,栏杆高1200mm,楼梯栏杆高度1300mm,恢复走廊栏杆下挡水台,高100mm。

(四)承包方式: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本工程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(一)开工日期:2025年10月11日

(二)竣工日期:2025年10月30日

(三)总工期:15天(日历天数)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等)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,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,经甲方书面确认后,工期相应顺延。

三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(一)合同总价: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(¥235000)。该价格为固定总价,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税费、利润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(二)支付方式:工程结束,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商定所有费用。

四、工程质量与验收

(一)质量标准: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,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。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,确保工程质量。

(二)验收程序:乙方完成工程施工后,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,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。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5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的,

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及安全责任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。
3.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、水电等必要条件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工期和文明施工。
2. 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食宿、交通等问题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。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3.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、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做到文明施工，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废弃物和噪音等问题，避免对周边环境和师生生活造成影响。
4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。
5. 工程竣工后，负责清理施工现场，将场地恢复原状。

（三）安全责任

1. 安全责任界定：乙方（施工方）为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，需严格遵守国家、地方及学校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施工过程中，因乙方违规操作、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），均由

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，甲方（学校）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若因甲方提供的场地、设施存在安全隐患且未提前告知乙方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；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安全事故，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分担问题。

2. 施工安全管理要求：乙方须在施工前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，明确施工安全措施、安全操作规程、安全防护标准等内容，并提交甲方审核备案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改施工安全方案。

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，确保非施工人员无法进入危险区域。对于可能影响师生正常教学、生活的施工区域，应采取有效的防护和降噪措施，避免对师生造成伤害和干扰。

乙方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安全培训合格证明，特殊工种（如电工、焊工等）必须持证上岗。乙方应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，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，并留存培训记录供甲方查验。

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，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（如安全帽、安全带、防护手套等），并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。同时，乙方需定期对施工设备、机具进行检查、维护和保养，确保设备安全运行，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。

3.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理：乙方应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（如火灾、触电、高空坠落等）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，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。同时，乙方应定期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应急演练，确保施工人员熟悉应急流程和救援方法。

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救援和处理，防止事故扩大，并在第

一时间（不超过 1 小时）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。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，如实提供事故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事故处理结束后，乙方应及时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总结，制定整改措施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，并将事故处理报告和整改方案提交甲方备案。

4. 安全检查与监督：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对于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和整改要求，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甲方。

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，或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未及时整改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暂停施工，直至安全隐患消除。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同时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，扣除一定比例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。

5. 保险条款：乙方应在施工前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，确保施工人员在发生意外事故时能够得到及时的赔偿和救治。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若因乙方未按要求购买保险，导致施工人员在事故中无法获得相应赔偿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，直至达到合同要求；如返工或修复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区教体局备案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(签字)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(签字)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